

证券代码：001283

证券简称：豪鹏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,126,296.39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650,306,428.21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09,432,724.60 元。

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-7,590,288.71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78,683,419.00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1,093,130.29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以现有总股本 81,860,63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 24,558,191.7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

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9 日

